

**重要通知**

**2012 年香港进出口货物分类表(协调制度)修订通知**

新的协调制度编号将于 2012 年生效，届时请客户注意，必须采用新的协调制度编号。此外，当客户递交进出口报关时，请留意下列要点：

当报关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4 日

- 货物到港／离港日期于 2011 年，请使用 2011 年的协调制度编号。
- 货物到港／离港日期于 2012 年，请使用 2012 年的协调制度编号。

当报关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5 日或之后

- 所有进出口报关，均须使用 2012 年的协调制度编号。

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，「国家/地区编号」之更改详列如下：

**1) 說明的改动：**

2011年		2012年	
编号	国家/地区	编号	国家/地区
MF	聖馬丁	MF	聖馬丁（法屬）

**2) 新增：**

2012年	
编号	国家/地区
BQ	博内尔岛，圣尤斯特歇斯岛及萨巴岛
CW	库拉索岛
SX	圣马丁（荷属）
SS	南苏丹

**3) 删除：**

2012年	
编号	国家/地区
AN	荷属安的列斯群岛

有关 2012 年香港进出口货物分类表（协调制度）之修订，客户可于政府统计处网站下载 [http://www.censtatd.gov.hk/FileManager/EN/Content\\_93/HKIECL2012\\_amendment\\_booklet\\_20111108.pdf](http://www.censtatd.gov.hk/FileManager/EN/Content_93/HKIECL2012_amendment_booklet_20111108.pdf)

如有查询，请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(852) 2111 1611。

